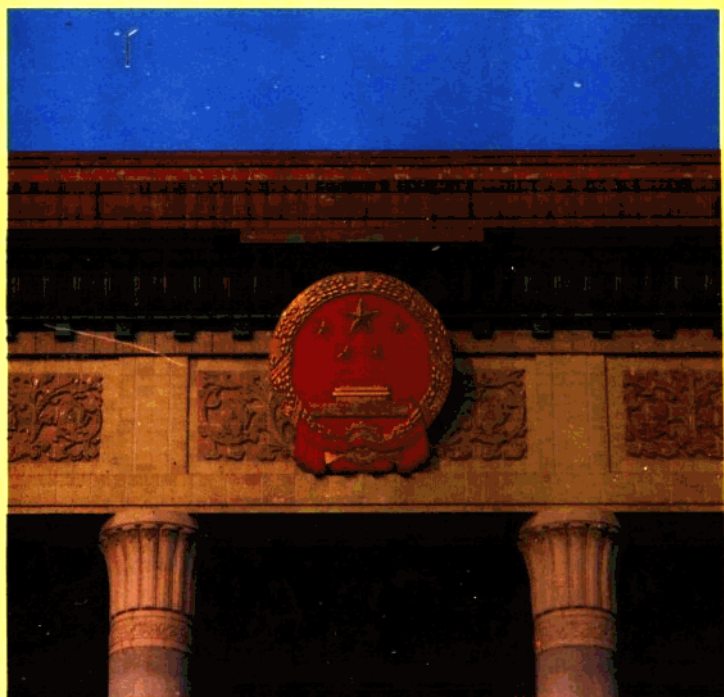




朱志武等 主编

三五普法读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三五普法读本

主编 朱志武 解玉琦 武解放 柴人峥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三五普法读本/朱志武等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996. 7

ISBN 7-80078-193-3

I. 三… II. 朱… III. 法制—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6597 号

三五普法读本

主编 朱志武 解玉琦 武解放 柴人峥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交民巷 23 号)

北京管庄永胜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26.375 印张 685 千字

1996 年 12 月第 1 版 199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ISBN7-80078-193-3/D. 134

定价: 40.00 元 (精装)

本书如有倒装、缺页或破损, 我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63097459

编委会名单

顾问：程湘清 吕传赞

主编：朱志武 解玉琦 柴人峥 武解放

编委：(以姓名笔划为序)

王道荣	兰洪基	李晋鸿	刘国航	朱志武
宋文汇	武解放	张军凯	张保国	赵树槐
姚二辰	柴人峥	靳立文	解玉琦	

前 言

今年是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第三个五年规划实施的第一年。根据普法规划安排，三五普法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深入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服从服务于全党全国工作大局，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法制实践相结合，坚持发挥各级普法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的积极性，务实创新，进一步增强全体公民的宪法观念和法律意识，树立法制权威，全面推进各项事业的依法治理，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进程。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理论，努力提高各级干部的法学理论水平；继续开展宪法知识和与公民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基本法律知识以及维护社会稳定有关的法律知识教育；着重抓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的普及；坚持学法用法相结合，全面推进各项事业的依法治理。三五普法从1996年开始实施，到2000年结束。

搞好法制宣传教育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总结十年普法工作经验，结合三五普法规划要求，为便于广大公民特别是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和人大机关工作人员深入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理论，系统掌握国家机构和市场经济法律，为进一步深入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切实增强全社会的法制意识，我们特组织编写了这本《三五普法读本》。

全书共四个部分：第一部分，邓小平同志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第二部分，法律释义；第三部分，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研究；第四部分，法律选编。鉴于三五普法旨在继续开展宪法知识和与公民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基本法律知识以及维护社会稳定有关的法律知识教育的同时，着重抓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的普及；同时，为了有助于广大公民进一步深入了解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了便于人大代表和人大机关工作人员深入学习有关人大代表工作的法律规定，因此在内容安排上，除有针对性地为国家机构法律和市场经济法律中，选择代表法和民法通则进行了逐条释义，还就有关市场经济法律的体系结构和基本知识进行了系统介绍。

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种崭新的经济形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的研究和宣传普及工作将有待于在实践中逐步深化和总结提高，加之我们的水平所限，本书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朱志武

1996年5月26日

目 录

前 言.....	(1)
----------	-----

邓小平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

一、关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 地位和作用.....	(3)
二、关于坚持人民民主专政	(10)
三、关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	(23)
四、关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39)
五、关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实现	(47)

法 律 释 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释义	(63)
第一章 总则	(64)
第二章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 工作	(71)
第三章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闭会期间的活动	(99)
第四章 代表执行职务的保障.....	(109)
第五章 停止执行代表职务和代表资格终止.....	(115)
第六章 附则.....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释义	(119)
第一章 基本原则.....	(121)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132)

第三章	法人	(153)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72)
第五章	民事权利	(202)
第六章	民事责任	(240)
第七章	诉讼时效	(265)

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研究

一、构筑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客观必要性	(285)
二、市场主体法	(292)
三、市场主体行为规则法	(299)
四、市场管理规则法	(310)
五、市场宏观调控法	(313)
六、社会保障法	(317)
七、涉外经济法律法规及适用的国际规范	(318)
八、市场主体利益冲突平衡法则	(326)

法 律 选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3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3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4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4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4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4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498)
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5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5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580)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5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6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6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6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667)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6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7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7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7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7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7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76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7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7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7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7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8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8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828)

邓小平论社会主义 民主与法制

一、关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地位和作用

(一) 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 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

在民主的实践方面，我们过去作得不够，并且犯过错误。林彪、“四人帮”宣传什么“全面专政”，对人民实行封建法西斯专政，我们已彻底粉碎了这个专政。这与无产阶级专政毫无共同之点，而且完全相反。现在我们已经坚决纠正了过去的错误，并且采取各种措施继续努力扩大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1979年3月30日)，《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154页

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新时期的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任务》(1979年6月15日)，《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173页

我们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主要应当努力实现以下三个方面的要求：(一)经济上，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力，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二)政治上，充分发扬人民民主，保证全体人民真正享有通过各种有效形式管理国家、特别是管理基层地方政权和各项企业事业的权力，享有各项公民权利，健全革命法制，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打击一

切敌对力量和犯罪活动，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三）为了实现以上两方面的要求，组织上，迫切需要大量培养、发现、提拔、使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比较年轻的、有专业知识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才。

《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1980年8月18日），《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282页

我们过去的一些制度，实际上受了封建主义的影响，包括个人迷信、家长制或家长作风，甚至包括干部职务终身制。我们现在正在研究避免重复这种现象，准备从改革制度着手。我们这个国家有几千年封建社会的历史，缺乏社会主义的民主和社会主义的法制。现在我们要认真建立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和社会主义法制。只有这样，才能解决问题。

《答意大利记者奥琳埃娜·法拉奇问》（1980年8月21、23日），《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307页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制定的方针，第一条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第二条是搞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我们确定了两个阶段的目标，就是本世纪末达到小康水平，然后在下个世纪用三十到五十年的时间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实现这两个阶段的目标，需要两个条件，一个是国际上的和平环境，另一个是国内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使我们能有领导有秩序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根据这一方针，我们制定了两个开放的政策，即对外开放和对内开放。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没有这两个开放不行。同时，还要使人民有更多的民主权利，特别是要给基层、企业、乡村中的农民和其他居民以更多的自主权。在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同时，还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做到既能调动人民的积极性，又能保证我们有领导有秩序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这是一整套相互

关联的方针政策。

《有领导有秩序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1987年3月8日),《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210页

我们现在所干的事业,就是努力把中国变成一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国家。在经济上要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还需要五六十年的时间,如果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算起要用上百年的时间。我们要坚持建党几十年来最好时期的传统,就是要艰苦奋斗,谨慎办事,兢兢业业。还要看到我们的路是漫长的,还会遇到许多困难,错误也是难免的。关键在于不断地总结经验,使我们党的生活民主化,使我们国家的政治生活民主化。这样就能听到更多人的意见,特别是人民群众的意见。

《十三大的两个特点》(1987年11月16日),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259页

(二) 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 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

我们要有两手,一手就是坚持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一手就是坚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没有打击经济犯罪活动这一手,不但对外开放政策肯定要失败,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也肯定要失败。有了打击经济犯罪活动这一手,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就可以沿着正确的方向走。

《坚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1982年4月10日),《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359页

对外开放,资本主义那一套腐朽的东西就会钻进来的;对内搞活经济,活到什么程度,也是有问题的。我们必须坚持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这一手。但是为了保证这个政策在贯彻执行过程中能够真正有利于四化建设,能够不脱离社会主义方向,就必

须同时还有另外一手，这就是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没有这一手，就没有制约。现在我们看到的问题就已经不少，经济犯罪很严重，好多案子又处理不下去。不仅在经济领域，而且在政治、文化领域，都有严重的犯罪活动和犯罪分子。

《在军委座谈会上的讲话》（1982年7月4日），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364页

还是我们过去的想法，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只有一手是不行的。所谓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

《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的讲话》（1986年1月17日），《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154页

我们现在搞两个文明建设，一是物质文明，一是精神文明。实行开放政策必然会带来一些坏的东西，影响我们的人民。要说有风险，这是最大的风险。我们用法律和教育这两个手段来解决这个问题。只要不放松，认真抓，就会有办法。对贪污、行贿、盗窃以及其他乌七八糟的东西，人民是非常反感的，我们依靠人民的力量，一定能够逐步加以克服。

《拿事实来说话》（1986年3月28日），《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156页

八十年代初建立经济特区时，我与广东同志谈，要两手抓，一手要抓改革开放，一手要抓严厉打击经济犯罪，包括抓思想政治工作。就是两点论。

《在接见首都戒严部队军以上干部时的讲话》
（1989年6月9日），《邓小平文选（第三卷）》
第307页

我们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惩治腐败，这两件事结合起来，

对照起来，就可以使我们的政策更加明朗，更能获得人心。

《第三代领导集体的当务之急》(1989年6月16日)，《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314页

要坚持两手抓，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各种犯罪活动。这两只手都要硬。打击各种犯罪活动，扫除各种丑恶现象，手软不得。

《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1992年1月18日~2月21日)，《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378页

(三) 坚持发展民主和法制是党和国家坚定不移的方针

我们过去对民主宣传得不够，实行得不够，制度上有许多不完善，因此，继续努力发扬民主，是我们全党今后一个长时期的坚定不移的目标。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1979年3月30日)，《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162页

我们的国家已经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我们要在大幅度提高社会生产力的同时，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发展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我们要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发展高尚的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在中国文学艺术工作者第四次代表大会上的祝辞》(1979年10月30日)，《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180页

我们坚持发展民主和法制，这是我们党的坚定不移的方针。

《目前的形势和任务》(1980年1月16日)，《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221页。

为了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任务很多，需要做的事情很多，各种任务之间又有相互依存的关系，如像经济与教育、科学，经济与政治，法律等等，都有相互依存的关系，不能顾此失彼。

《目前的形势和任务》(1980年1月16日)，《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213、214页。

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要在经济上赶上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在政治上创造比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更高更切实的民主，并且造就比这些国家更多更优秀的人才。达到上述三个要求，时间有的可以短些，有的要长些，但是作为一个社会主义大国，我们能够也必须达到。所以，党和国家的各种制度究竟好不好，完善不完善，必须用是否有利于实现这三条来检验。

《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1980年8月18日)，《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232~233页。

要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这是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今后也决不允许有任何动摇。

《贯彻调整方针，保证安定团结》(1980年12月25日)，《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318页。

人民的民主权利，在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遭到践踏。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三中全会以后，我们一直在努力发扬